大埔三育中學
中一學費減免計劃
申請表

2024/2025

第一部　申請人(家長)資料

1. 申請人(家長)姓名：_____(中文)　_____(英文)
2.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3. 通訊地址：_____
   _____
4. 住宅電話：_____　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二部　申請學生資料及各項學費減免計劃申請

1. 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(中文)　_____(英文)
2.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 3.班別：_____　學號：_____
4. 有意申請的學費減免計劃（ *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✓ 號，只可選一項。* ）

(甲) 中一學費減免獎學金

- ☐ [先機獎學金計劃]-中學六年學費全免
- ☐ **在學界個人比賽獲得良好或以上的成績。**(*請附交小六成績表及獲獎證明文件副本*)
- ☐ 獲本校現場作文比賽優異或以上的證書。(*請附交小六成績表及獲獎證明文件副本*)
- ☐ **有*兄/弟/姊/妹*同時就讀或曾經就讀本校；或**（***兄/弟/姊/妹姓名及班別：_____及其本年度學生手冊資料副本)***
- ☐**校友的子女；或**（**校友姓名**：_____***及其離校年份_____)***
- ☐**現職教職員的子女**；(現**職教職員姓名**：_____)

(乙) 中一學費減免助學金

- ☐ **家境清貧。**(*若有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副本，請附交；若沒有申請學資處的資助，請附上家長信說明家庭經濟狀況)*
- ☐ 獲社會福利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(*請附交領取綜援證明文件副本及出世紙副本*)

第三部　聲明

本人已閱讀中一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，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學費減免有關的安排。現謹此聲明：

(a)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， 貴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，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款項，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。

(b) 本人同意　貴校根據指引中第 5 節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，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
日期：_____　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查詢有關學費減免計劃可聯絡校務處。 電話：26653459　電郵：enquiry@tpsy.edu.hk

辦公時間：上午 8:00-下午 5:00

資格評估結果

本校已根據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進行評估，結果如下：

學費減免幅度：全額 / 半額　學費減免生效日期：

大埔三育中學
中一學費減免計劃
申請指引

中一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時間表

時間	程 序
7月開始	申請學生可在註冊日或開學後索取申請表格。
約於 9 月 2 日 至 9 月 11 日	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於 9 月 11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在 9 月 11 日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將會在本校完成處理首批申請後才獲處理，該類申請人將延遲收到本校發出的結果通知書。
9 月下旬	本校會陸續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書。
9 月 12 日 至 翌年 4 月 下旬	申請學生仍可到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。

1. 中一學費減免計劃

1.1 「**學費減免獎學金**」是為就讀本校操行良好及有突出學術/非學術表現的中一學生提供資助。

1.2 「**學費減免獎學金**」是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中一學生提供資助。

2. 申請資格

2.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在學的中一學生父母或合法監護人。

2.2 申請「**學費減免獎學金**」的中一學生，其在小六的操行必須達乙等或以上。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

(i) 獲 [先機獎學金計劃]-中學六年學費全免

(ii) 在學界個人比賽(例如: 田徑/朗誦/音樂)獲得優異或以上的成績或

(iii) 獲大埔三育中學主辦「小學即場作文比賽」優異證書或

(iv) 有兄/弟/姊/妹同時就讀或曾經就讀本校，或校友的子女，或現職教職員的子女。

2.3 申請「**學費減免助學金**」的條件：

(i) 家境清貧。(獲得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或/及車船津貼的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的學生，可獲本校學費全免或半免。未有申請學資處資助的清貧學生，可申請本校學費減免，校方將酌情處理)。

(ii) 獲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。

3. 申請程序

3.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，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<u>如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</u>。

3.2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，可獲本校學費全額或半額津貼。有關車船 / 書簿津貼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，申請表可於本校校務處索取。

3.3 在遞交申請表後，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申請資料，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，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到本校校務處。

3.4 申請人須於9月11日或以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。本校會於9月下旬發出結果通知書。

3.5 所有在9月11日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將會待本校完成處理首批申請後才獲處理，該類申請人將延遲收到本校發出的結果通知書。 學費減免將由批核日期起生效。

4.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

4.1 **學費減免獎學金**

適用級別	條件	最高資助幅度	備註
A. 操行乙等或以上的應屆小六升中一學生	[先機獎學金計劃]-中學六年學費全免	中學六年學費全免	*備註
	學界個人比賽優異或以上	中一級 學費半免	升中二時則依 B 項內的條件
	獲本校現場作文比賽優異或以上的證書		
B. 中一至中六級學生(包括中一新生)	有兄/弟/姊/妹同時就讀或曾經就讀本校，或校友的子女，或現職教職員的子女。	學費半免	
	獲學生資助處車船/書簿津貼[半]免	學費半免	
	獲學生資助處車船/書簿津貼[全]免	學費全免	
	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家庭	學費全免	
	其他清貧學生，將酌情處理	學費半免/全免	

***備註：[先機獎學金計劃-中學六年學費全免]：在【中一自行分配學位】階段報讀本校並獲得取錄的學生可獲得中一級學費全免。繼而於本校每年成績總平均分及格並操行達乙等或以上，便可繼續每年獲得學費全免，直至中六畢業。如在就讀期間，學生於任何一年的成績或操行未能達標，則此資助將由該年開始終止。**

5. 提供 / 處理個人資料

5.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。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。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
5.2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
(i)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；

(ii) 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（如適用）；

(iii) 查證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；

(iv) 統計及研究；以及

(v)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。

5.3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.2 段所提及的用途，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，向政府各局 / 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。

5.4 **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，核實填報的資料。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，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 / 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，更可能被檢控。**

5.5 **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資助，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。**

5.6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。不過，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 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）第 18 和 22 條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此外，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。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。

6.1 查詢有關學費減免計劃可聯絡校務處。 電話：26653459 電郵：enquiry@tpsy.edu.hk

辦公時間：上午 8:00-下午 5:00。

警告：如虛報或漏報資料，將會被警方檢控欺詐罪 – 違反香港法例210章盜竊條例第16A(1)(b)條。

* * * * * * *